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创转债",代码"128101")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0年3月12日的指定媒体上。投资者亦可在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人民币3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000,000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联创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420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联创配债",配售代码为"082036"。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T日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715,291,441股,扣除库存股2,440,000股后,可参与优先配售的股本数量为712,851,44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999,67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89%。由于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联创发债",申购代码为"072036"。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择机重启发行。

主承销商对认购不足3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3亿元。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3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3月16日(T日)。

8、本次发行的联创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联创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3月12日(T-2日)刊登于指定媒体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420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4208张可转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715,291,441股,扣除库存股2,440,000股后,可参与优先配售的股本数量为712,851,44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999,67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89%。

原A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T-1日)。

(2)优先配售时间:2020年3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

(3)优先配售缴款日:2020年3月16日(T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082036",配售简称为"联创配债"。

认购1张"联创配债"的认购价格为1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认购量获配联创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联创电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2)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3)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4)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四)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T日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3月16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072036",申购简称为"联创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联创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联创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0年3月16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深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量进行配号,按每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0年3月17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年3月17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0年3月18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联创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1,000元)。

2020年3月1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3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9,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充分揭示已知范围内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联系人:证券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F

联系电话:021-20370808

联系人:资本市场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发行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发行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6,769,2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74%。上述股份中的91,758,027股存在质押情形,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88%,该部分股份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为5,011,17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7%;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日期为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应当遵守减持的相关比例限制。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为483,913,35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3213号)核准,公司向夏传武、深圳市聚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睿投资")、深圳市上元星晖电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元投资")、深圳市中科祥瑞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祥瑞")、王卫、王杏才、李超共计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769,204 股,发行价格为7.81元/股,于2017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共36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80,682,554股。

2、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13,35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5月26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0,682,554 股变更为 576,769,204 股。

(2)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7年10月18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为授予日,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517,000份与限制性股票4,270,000股,并于2017年12月8日完成授予登记。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76,769,204 股变更为 581,039,204 股。

(3)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和未达到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3,062,250 份、限制性股票共计 1,067,500 股进行注销/回购注销,上述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7月3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81,039,204 股变更为 579,971,704 股。

(4)2019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共计1,995,000份,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5,000万股进行注销/回购注销,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5月15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19年5月22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79,971,704 股变更为 579,206,704 股。

(5)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和未达到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3,536,200 份、限制性股票共计1,300,000 股进行注销/回购注销,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8月6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19年8月12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79,206,704 股变更为 577,906,704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夏传武、聚睿投资、上元投资、中科祥瑞、王卫、王杏才、李超,均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7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7名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6,769,2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7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7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夏传武	34,533,930	34,533,930	5.98%	34,533,930	0
2	聚睿投资	4,000,000	4,000,000	0.69%	4,000,000	0
3	上元投资	24,327,784	24,327,784	4.21%	24,320,000	7,784
4	中科祥瑞	21,804,097	21,804,097	3.77%	21,804,097	0
5	王卫	7,103,393	7,103,393	1.23%	7,100,000	3,393
6	王杏才	3,000,000	3,000,000	0.52%	0	3,000,000
7	李超	2,000,000	2,000,000	0.35%	0	2,000,000
合计		96,769,204	96,769,204	16.74%	91,758,027	5,011,177

注:上述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中,夏传武、聚睿投资、上元投资、中科祥瑞、王卫5位股东共计持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91,769,204股,其中91,758,027股存在质押情形,该部分股份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为5,011,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8,791,510	17.09%	-96,769,204	2,022,306	0.35%
高管锁定股	884,806	0.15%	0	884,806	0.15%
首发后限售股	96,769,204	16.74%	-96,769,204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37,500	0.20%	0	1,137,500	0.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9,115,194	82.91%	+96,769,204	575,884,398	99.65%
三、总股本	577,906,704	100%	0	577,906,704	1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卓翼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限售股份明细表》;

4、《股本结构表》;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核查意见》。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卓翼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智造")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2,306,333.29元(未经审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卓翼科技	深圳市工信局	南山区2019年进一步稳增长奖励	2019年3月	4,800,0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		深圳市社保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项目	2019年3月	1,995,900.50	《深圳市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公示(第三批)》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3	卓翼智造	深圳市社保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项目	2019年3月	5,510,432.79	《深圳市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公示(第三批)》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合计					12,306,333.29	-	-	-	-	-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政府补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12,306,333.29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2020年度损益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述政府补助相关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2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拟对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为3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拟同意南京奥特佳对其全资附属公司(也即上市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奥特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空调国际(美国)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为2亿元,担保方式为大额存单质押。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关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奥特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奥特佳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3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附属公司奥特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空调国际(美国)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2亿元额度的存单质押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对应的均为主营业务经营性资金贷款,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被担保人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均为奥特佳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具备按期偿债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提供5亿元担保额度的事项。

独立董事:邓超　　邹志文　　郭晔
2020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业基金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投资产业基金的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在军民融合产业方面及产业链方面寻找潜在的合作伙伴和资源,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格资本")共同设立产业基金深圳道格二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格二十六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格二十六号实际到位出资额21,725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21,715万元,持有道格二十六号99.95%的出资份额,道格资本实缴出资10.00万元,持有道格二十六号0.05%的出资份额。

为了便于项目的实施,道格二十六号与高翼联汇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翼联汇")共同出资设立湖北高融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融凯基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融凯基金实缴出资21,600万元,其中道格二十六号实缴出资21,000万元,持有高融凯基金97.22%的出资份额,高翼联汇实缴出资600万元,持有高融凯基金2.78%的份额出资。

二、关于高融凯基金增资天宝化工的情况

经多方考察与商议,高融凯基金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化工")51%的股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融凯基金仅向天宝化工支付了21,390万元增资款,尚未取得天宝化工的股东资格。

鉴于高融凯基金未能按期足额实现6亿元的募集总额,依据2020年1月17日高融凯基金的管理人高翼联汇出具了《承诺函》,出资人道格二十六号及高翼联汇拟解散该基金,合伙人之间已就前述解散事宜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待新冠疫情缓解后召开合伙人会议予以审议。

三、关于产业基金解散事宜的进展情况

为确保公司已出资产业基金的权益不受到损害,公司与道格二十六号的其他出资人道格资本进行了沟通,双方商议拟将道格二十六号的权益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同时商议道格二十六号以高融凯基金合伙人名义要求该基金按实际出资比例向出资人分配权益。前述事宜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承接高融凯基金目前所持有天宝化工的权益。

鉴于公司未来将直接持有天宝化工的部分权益,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民爆行业的优势地位,增加工业炸药生产能力,公司正在与天宝化工就实施股权合作事宜进行进一步的商议和沟通。

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上述事宜进行了初步的沟通与商议。公司将在新冠疫情缓解后,加快推进上述事宜的处理,并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对前述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安排,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汇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伦生物")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伦江苏药业")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20S0012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西维来司他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0.1g(以C20H21N2NaO7S·4H2O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人: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000102国

批件号:2020S00126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09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附条件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生产工艺、注册标准、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以及原料药生产工艺、注册标准和包装标签照所附执行。药品有效期24个月。适应症:用于改善全身性炎症反应综合征的急性肺损伤/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西维来司他钠是国内获批的唯一用于治疗伴有全身性炎症反应综合征的急性肺损伤(ALI)和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药物。ARDS是呼吸系统的急危重症,非典型的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SARS)、中东呼吸窘迫综合征(MERS)及流感病毒引起的肺炎皆可导致ARDS。注射用西维来司他钠是一种中性粒细胞弹性蛋白酶抑制剂,能选择性抑制中性粒细胞弹性蛋白酶对肺组织的损伤,减轻炎症反应,改善呼吸功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汇伦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汇伦江苏药业本次获得"注射用西维来司他钠"药品注册批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进入小分子化药领域,包括抗肿瘤、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仿制药及创新药领域,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汇伦生物及其全资子公司汇伦江苏药业一直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药品从研制、注册申报到实现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注册批件后销售情况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回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和比克电池于2019年11月初签署应收款项付款协议,约定至2020年3月15日比克电池将向公司支付第五期还款,累计计划还款金额17,520.75万元。截至2020年3月15日,公司本期收到比克电池电汇款项16.0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5万元以及采购订单6.01万元,前五期累计收到电汇16.0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820万元、融信凭证350万元。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对比克电池(指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部分应收票据未能到期兑付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先后于2019年11月16日、2019年12月16日、2020年1月16日、2020年2月18日分别披露了第一期至第四期应收款项回款进展公告。现将公司对比克电池第五期应收款项回款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比克电池应收款项回款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比克电池于2019年11月初所签署的应收款项付款协议,至2020年3月15日比克电池将向公司支付第五期还款3,500万元,前五期累计约定还款金额为17,520.75万元。

2020年2月16日至2020年3月15日间,公司在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风险敞口的前提下同比克电池保持业务合作,期间收到电汇款项16.0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5万元以及正极材料采购订单6.01万元,前五期累计收到电汇16.0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820万元及融信凭证350万元。其中,由于350万融信凭证出具方不承诺或保证到期兑付,公司未将此凭证作为回款处理;如凭证后续到期未能全额兑付,未兑付金额将继续作为公司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

此前,子公司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已对比克电池提起诉讼并获得法院受理,所提起财产保全申请已获法院裁定支持。该诉讼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应收账款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截至2020年3月15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财产保全正在实施中。

二、相关应收账款风险因素提示说明

1、公司为保障相关债权利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保全并获得裁定支持,但由于可能不是第一顺位保全人,存在财产保全价值无法覆盖诉讼金额的风险。同时,鉴于公司预计比克电池目前较难按照付款协议约定进行还款,双方正在协商进一步的还款方案,并将根据后续协商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2、公司后续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比克电池的经营状况与偿付能力等因素,综合评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全额计提,将对公司2019年